

民权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再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县综合交通运输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负责编制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物流等规划，指导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管理或协调全县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上报或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公路、水

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承担全县公路、水路、铁路、民

航、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物流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内设股（科）室 7 个，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规划建设管理股、综合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督股；二级机构 4 个，为民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民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民权县地方内陆海事所、民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民权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的民权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民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民权县地方内陆海事所、民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 家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